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年 八月 六日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鄭教務長德淵代理主持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黃學務長翠梅、曾總務長旭正（蔡組長春風代）、紀主任茂嬌、王主任明洲、張代館長蓮珠、徐館長純（陳秘書仙明代）、黃組長雅娟、蔡組長春風、毛組長福銘、何組長蕙林、盧組長美嬌、方小隊長俊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主席結論二：人工湖、北校區至南校區路面整修、音樂二期設置公共藝術、校門週邊道路景觀改善等各項工程應於開學前完成，請營繕組掌控進度。（總）

◎執行情形：人工湖及教師聯誼室之坍塌地處理工程訂 8/13 開標；路面整

修部分因準備鋪設彩色柏油，惟考慮可能會與近期將發包之「第二期公共工程及環境工程」於施工開挖路旁埋設管溝時遭污染，建議是否寒假再行施作；音樂二期設置公共藝術部分，送請縣府審核之計畫書尚未核定，本週一尚請縣府承辦人員協助儘速處理中；「校門週邊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已發包，預定開學前完成。

本次決議：（一）路面整修部分是否寒假再行施作，請另案請示 校長。

（二）相關工程須補辦預算部分，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總）

◎執行情形：（一）路面整修部分將儘速施作。

(二) 相關工程須補辦預算部分，已依規定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年底再報教育部核定。

二、主席結論五：有關餐廳遭竊總務處建議在本校各門口或路口裝設二十四小時監視攝錄影機組案，請採用陳代館長建議數位錄放影機（一台搭配四台攝影機、資料存於硬碟期限一個月），並在五棟主要宿舍（各一個點）、餐廳、南側門等地找出攝錄角度大且不易被破壞的點設置，以四台電腦監控十二個點作規劃。（總）

◎執行情形：本案列入「第二期公共工程及環境工程」中辦理，目前設計中。

本次決議：有關學務處建議每棟宿舍至少裝設二個點而非一個點，以備一個點遭破壞時仍有一個點可測錄一事，因本案現正進行設計中，故請學務處儘快向總務處提出裝設建議點。（學、總）

◎執行情形：（一）學務處：已向總務處提供建議地點請參酌辦理。

（二）總務處：每棟宿舍至少設計裝設二個點。

三、主席結論七：老師離校程序單內應加認養狗隻之處理一欄，並加會事務組，以利處理離校老師所飼養的狗隻問題。（人、總）

◎執行情形：（一）人事室：已修正完成。

（二）總務處：事務組配合人事室改單後辦理。

本次決議：學生離校程序單內亦應加認養狗隻之處理一欄，並加會事務組。（教、總）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已修正完畢。

（二）總務處：事務組配合辦理。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綜合結論：

一、為因應下學期開學餐廳用餐人數之增加，餐廳二樓桌椅購置案請總務處於暑假期間完成。（總）

◎執行情形：已與學務長商討，尚未定案。

二、總務處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請確實掌握時效並應加強對勞基法相關法令之了解，以避免影響同仁權益。（總）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有關現常有假冒國稅局人員來電謊稱退稅之詐騙事件，請至郵局領取警示小貼紙貼於餐廳提款機並 E-mail 同仁以提醒注意。（總）

◎執行情形：（一）已請郵局貼貼紙於提款機旁，提醒同仁。

（二）已於 8 月 26 日 E-mail 週知全體同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